

桃園市第七屆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 間：110 年 3 月 18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貳、地 點：本府 1602 會議室
參、主 席：鄭市長文燦（高副市長安邦代理）紀錄：范悅音科員
肆、出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伍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陸、頒發委員聘書
柒、業務單位工作報告（略）
補充建議：

三光國小張玉英校長：有關去（109）年本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，比賽報到時間為是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，建議考量復興區學校下山車程需 2 小時，許多學校學生需於比賽前一天於平地住宿，建議日後比賽報到時間得延後至上午 10 時，俾利學生參賽。

餘如書面資料。

捌、上次會議決議最新辦理情形

編號	案由	會議決議事項	負責科室	最新辦理情形說明
1	有關本市原住民族教育方案（草案）一案	經徵詢與會人員之意見，本方案一致通過，並請函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。	國小教育科	一、本市原住民族教育方案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09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90035023 號函暨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3 月 31 日原民教字第 1090017523 號函同意備查。 二、國教署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規劃並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方案，爰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推動地方政府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方案縣市輔導實施計畫」，遴聘

				相關輔導委員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方案輔導會議，經委員提供諮詢建議以滾動式修正本市原住民族教育方案，使本市方案更臻完善。
2	有關奎輝國小嘎色鬧分校空間活化運用，該分校自然環境及原住民文化豐富資源，建議規劃民族教育課程或原民重點學校課程，運用體驗及實作學習安排兩天一夜等課程安排，活化並利用嘎色鬧分校空間以避免閒置。	由於時間關係，以上提案請相關處室研議，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。	教育設施科／國小教育科	<p>一、空間改善部分，查奎輝國小申請辦理「109 年 7 至 12 月、110 年 1 至 6 月嘎色鬧分校課程教學設備暨校園環境修繕維護計畫」經費補助案，本府教育局前於 109 年 8 月 13 日桃教設字第 1090067912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11 日桃教設字第 1100001370 號函核定金額總計新臺幣 45 萬元整；並分別於 109 年 9 月 21 日桃教設字第 1090084088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20 日桃教設字第 1100005562 號函撥付前揭款項，俾以奎輝國小執行計畫。</p> <p>二、課程規劃部分，奎輝國小業於本市在地化課程規劃嘎色鬧部落箭竹林步道實地踏查，並聘請當地耆老進行解說。本市復興區在地化課程得結合自然生態及民族文化，所發展出的課程模組也將轉化適用於都會區學校。</p>
3	有關原鄉重點學校幼兒園具有原住民族語教學專長之教師，擬給予具有族語專長	由於時間關係，以上提案請相關處室研議，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。	幼兒教育科	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「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」原則說明三第一項及第二項，幼兒園自編本土語言參考教材

	資格且擔任教學之教師或教保員教材編撰費用，以利執行族語教學。			得於申請時檢附教材明細申請相關經費，另撰稿費以每千字新臺幣七百元作計算給予補助。
4	有關都會區公立幼兒園原住民族族語學習向下扎根，因具有族語專長資格之師資聘任不易，建議與國小一、二年級原住民族語課程結合一起學習族語。	由於時間關係，以上提案請相關處室研議，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。	幼兒教育科	<p>一、依據<u>幼兒及照顧法</u>第16條規定：「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，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：</p> <p>(一)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，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，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，九人以上者，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；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，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。</p> <p>(二)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，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，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，十六人以上者，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。</p> <p>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者，除依前二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，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。」</p> <p>二、小學部具有族語專長之師資若無教保服務人員資格，在上課時仍需有教保人員協同教學，無法單獨上課，且各小學部及幼兒部之教學方向合作息不盡相同，故不建議將兩階段</p>

				孩童之課程結合。若該校附設幼兒園積極推廣幼兒原住民族語學習，可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「推動本土語言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」計畫，聘請族語專長之專家或者耆老協同教學。
5	有關訂定本市原住民族文化教師資格及聘用辦法，以利民族教育課程師資需求，讓具有原住民文化教學教師不受學歷限制等(例如：需大學畢業)，以利各教育學習階段發展民族教育。	由於時間關係，以上提案請相關處室研議，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。	國小教育科	<p>一、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，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、文化及藝能教學，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；其認證辦法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二、為因應上開規定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刻正研擬「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專長人士支援語言、文化及藝能教學能力認證辦法（草案）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），規範原住民族文化教師資格辦法，據以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推動族語、文化及藝能教學，針對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之專才的專業領域、資格、著作、教學經驗、作品參賽等級分別訂定認證標準。</p> <p>三、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業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召開本辦法草案研商會議，並徵集部分</p>

				縣市政府及學校人員意見，以利後續法制相關作業，本市將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布之認證辦法辦理相關師資聘用事宜。
6	有關本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，宜考量納入各族群代表及各教育學習階段之委員，完備加強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功能。	由於時間關係，以上提案請相關處室研議，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。	國小教育科	<p>一、查本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第3點規定，本會置委員13人至17人，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；1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副市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兼派或遴聘之：(一)教師代表3人至4人；(二)學生家長代表2人至3人；(三)專家學者代表3人至5人；(四)本府教育局代表2人；(五)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代表1人。</p> <p>二、前項委員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，並應考量各類學校、族群及地域之均衡。</p> <p>三、本屆（第七屆）委員業含括各教育階段代表（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及高中），原住民族群有泰雅族、排灣族及太魯閣族代表。本府教育局將持續鼓勵相關單位推薦各族群代表，俾利完備加強本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功能。</p>

玖、提案討論

案 由：有關發展在地原住民族特色文創園區一案（提案委員：蘇佐璽、楊惠雯）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優質學習環境，介壽國中遷校羅浮校區後，原校地擬規劃發展在地原住民族特色文創園區。
- 二、配合教育部「培育優質創新人才，提升國際競爭力」之施政願景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將以「建構多元學習平臺，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」做為未來施政願景，重視青年人力資源與運用，強調以「正規教育接銜，多元體驗學習」的功能與主體性。

建 議：

- 一、原校地規劃為青創基地，提供在地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劃孵化場所；辦理創客小棧特色場域；規劃原住民藝術文化基地，發展聚落文化，紮根技職育才，培育在地的具原民特色的藝術人才或技職人才；亦可做為復興區農產文物中心或觀光文化中心。
- 二、鼓勵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-109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.0 Changemaker 計畫-原住民組，鼓勵原住民青年提案，組成 Actor 或 Changemaker，投入部落創生、族群公共事務及文化傳承與發展。

擬 辦：

- 一、查介壽國中校地總面積計 42,655 平方公尺、校舍空間現有總間數計 41 間、教室總面積計 735 平方公尺(含教室及特別教室)、樓地板面積 2,479 平方公尺、運動場地(室內及室外)4,500 平方公尺，另有活動中心、圖書館及宿舍(教師 14 間、學生宿舍 147 床)等配置；惟該區校地有高低差、地層滑動等問題，需一併納入活化研議考量事項。
- 二、本府教育局前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召開「金質介中 羅浮再現」遷校合併委員會第 2 次會議，其臨時動議由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邱嘉增校長提案說明「羅浮高中因應未來師生住宿需求，請教育局協助將介壽國中現有宿舍做為該校師生住宿之用」，會議決議為羅浮高中宿舍需求錄案研議。
- 三、再查目前羅浮高中新建教師宿舍為 31 間單人宿舍，學生床位為 140 床，

第1年尚可滿足國中部師生及高中第1、2年教師與第1年高中生住宿需求；惟第2及第3年恐無法滿足教師及學生之住宿需求，故於前揭會議提出建議，希望能保留原介壽國中教師及學生宿舍供未來教師及學生使用。

四、本府青年事務局協助原住民族青年多元職涯發展、文化連結、活絡本市大專校院相關原住民族大專生（以下簡稱原大生）的單位及社團等，亦與中原大學、中央大學等10多所大專院校合作推動青年職涯體驗，參加對象以原大生為主，有關培育在地藝術人才與技職人才，仍需由相關單位統籌規劃。

五、考量青年新創團隊多以都會為主，較易存續，本府青年事務局目前於桃園及中壢市區共建置三個青創基地（青創指揮部、安東基地及新明基地）及社會企業中心，提供創新創業及社會創新的課程及工作坊、輔導與媒合、媒體行銷等服務，召募輔導超過140組新創團隊、15組登記本市社企公司，過去除了成功孵化「1/5 數位共享部落」、「KeepGoing」等2組原民團隊，漫漫物流公司亦透過網路平台以點對點直送方式，節省貨物運送時間，解決復興區原民農特產品送下山的問題。

六、有關Changemaker計畫，本府青年事務局配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宣傳相關資訊，以活潑有趣方式辦理說明會及群組宣傳，查109年度桃園市入選青年團隊共計4組（伯公下在地文化發展協會、桃園彩虹野餐推廣團隊、龍潭好青年、和和和青年），未有原民團隊報名參與，未來持續加強宣導作業。

七、有關介壽國中遷併校後之原校區空間活化事宜，建議邀集本市議員、本府青年事務局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復興區公所、區民代表及民眾、羅浮高中等相關單位，召開研商會議，包含作為教師及學生宿舍、原住民族特色文創園區、原住民就業創業（職訓）中心、農產品初級加工與產業發展相關場域、復興區公所行政園區等建議，以完善規劃原校區空間活化事宜。

與會人員建議（依發言順序）：

- 一、蘇佐璽委員：介壽國中所在場域得天獨厚，附近有角板山公園，為復興區觀光人數最多之處，希望未來能做更多有效的運用，如：部落及藝術文創、觀光農產駐點等，復興區在地藝術家米路・哈勇也提及希望能邀集木雕、竹雕等藝術家，進駐文創場地，以培育在地青年藝術人才。
- 二、周星文秘書：有關介壽國中原校址，希望能用作復興區行政園區，行政園區搬遷多次，很多行政單位都不在目前區公所的行政大樓，故希望能將介中的校舍空間作為區公所辦公大樓，並規劃停車空間作為公用停車場；另高坡分校目前僅定期進行環境整理，屬閒置空間，尚未規劃其他用途。
- 三、陳瑛議員：土地的規劃及利用需從未來性及前瞻性的角度審慎看待，原校址得採分區利用方式，作為宿舍、青創、觀光、停車場或其他用途，需進行評估報告。復興區目前沒有文創基地或大規模農產品中心，倘能搭配角板山公園觀光人潮及農會，能提供在地青年很好的未來發展；另高坡國小建議設置安養中心，閒置的校址能針對兒童、少年及老人所需進行規劃。
- 四、林日龍委員：有關介壽國中原校址用途一案需從長規劃，並先諮詢市府各單位意見，建議採擬辦第七項，徵詢各方意見以審慎進行評估及討論。

決議：考量原址係文教用途，介壽國中現有宿舍優予作為羅浮高中師生宿舍區，其餘用地或建物使用，依程序徵詢本府相關局處及復興區公所提案後，就前瞻性、未來性、公共性、永續性及適法性等層面另案研商確認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：有關本市申請設置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一案（提案人：林日龍委員）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8 條：「中央主管機關、中央教育主管機關、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應提供原住民嬰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言之機會」，爰幼兒學習語環境定有明文規範。

二、為藉由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之設置，提供幼兒族語學習環境，掌握語言學習黃金時期，並以幼兒園為核心，推動親子及老幼共學，並帶動都會地區社區共同參與族語學習，本案擬建議本市都會地區擇一幼兒園試辦阿美族沉浸式族語教學。

建議：得參考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小附幼執行模式，於僑愛國小附設幼兒園設置阿美族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專班。

與會人員建議（依發言順序）：

一、林日龍委員：本市原住民族都會人口及原住民學生占比高，可參考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小附幼執行模式，採取抽離式教學，將大班、中班及小班學生集中半天學習族語，配置一名族語教保員。

二、張志瑋校長：本校預計下(110)學年度開始試辦，為配合園內師資，族語別目前規劃採泰雅語，園內60名幼兒中有29名原住民，今(109)學年度課程已有融入原住民族文化。

三、高麗萍園長：復興區109年底計有4所學校核定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（三光、長興、義盛、復興區幼兒園），僅長興沒有核定族語教保員，另3校都有族語教保員於園內進行實習，並於實習期間撰擬教案，目前沉浸式幼兒園的主要困難之處在於族語教保員媒合不易。

四、簡志偉議員：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雖然有其規劃及執行之困難，但本市原住民人口及學生集中都會，沉浸式幼兒園勢在必行，抽離式教學具可行性，建議可再了解學生狀況，族群人口占比較高的族別優先進行辦理，逐步延伸至人數較少族別。

決議：於110學年度由僑愛國小附設幼兒園試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。

提案二：有關本市族語保母專業培訓一案。（提案人：簡志偉議員）

說明：除辦理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外，應加強族語保母的專業訓練，族語保母需具備族語能力及專業訓練課程時數，目前市府尚未有族語保母專業訓練班。

建議：加強推動本市族語保母的專業培訓。

決議：請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規劃辦理本市族語保母專業培訓。

提案三：有關本市國小教師甄試原住民族語認證加分一案。(提案人：陳瑛議員)
說明：考量本市原住民人口及學生數眾多，為鼓勵本市欲從事教職者學習族語並取得認證，希望能訂定取得族語認證者於國小教師甄試加分之規定。
建議：參考台北市相關加分作法，以鼓勵欲從事教職者學習族語。
決議：請本府教育局依相關法令研議。

壹拾壹、散會：下午3時20分。